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 R〔2024〕110 号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 2024 年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申请文件

菏泽市牡丹区 2024 年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牡政土呈〔2024〕19 号）

用地面积（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2.1893	1.9695			2.1893
国有					
总计	2.1893	1.9695			2.1893

土地所属

菏泽市牡丹区皇镇街道徐堙屯村，吴店镇孟庄村。

批复意见

同意将菏泽市牡丹区上列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总计土地 2.1893 公顷。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主送

菏泽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电子监管号：3717022024ZZ0058423